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五□二□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审核函（2025）020004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文.....	4
一、《问询函》问题 3.....	4
二、《问询函》问题 4.....	18
三、《问询函》问题 5.....	41
四、《问询函》问题 6.....	59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26.08 万元、17955.14 万元、32175.63 万元和 46110.72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咨询推广费分别为 767.42 万元、1295.79 万元、4531.57 万元和 9438.80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6%、7.22%、14.08%和 20.47%。公司子公司天济草堂妇科止带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生物制药）壳聚糖妇科抗菌水凝胶和壳聚糖妇科生物功能敷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药流通、制造及医院业务形成的销售费用金额及构成明细，说明不同业务类型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销售费用中各项明细内容、支付对象、金额、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2）结合开展咨询推广的主要策略和方式、公司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费用明细，说明公司咨询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主要内容、对应的支出情况等，以及咨询推广费与销售收入相应的匹配关系；说明公司自身营销团队与推广服务商具体职责划分，推广活动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地区、频次、人次与费用的匹配性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生上述费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情况及过往经验等是否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推广商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进行费用过账情形；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4）产品咨询推广费

支出的审批等流程情况，入账依据及其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审批单据、报销单据、会议凭证附件等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以及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通过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情形，相关的拓展业务是否真实开展、费用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完整。（5）公司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5条禁令和医药代表7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明细，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工商信息；
-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及程序等；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
- 4、对报告期推广服务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视频访谈，取得推广服务商的营业执照、推广服务商出具的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和无关联关系声明；
- 5、查阅了发行人的《预算管理规程》《财务费用报销管理规程》《反商业贿赂管理规程》等制度；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公开信息；
- 7、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 9、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其进行了访谈；
- 10、查阅相关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的行政处罚资料。

【问询函回复】

（一）结合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情况及过往经验等是否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推广商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进行费用过账情形；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广商遴选制度》，根据相关制度进行推广商的遴选审查。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选择推广商时，以专业能力为导向，评估是否能完成公司合同委托任务，具备达到合同委托目标基本资质的推广商经审核方可进入公司推广商筛选范围。在推广商之间分配推广任务时，公司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选择推广服务商：①推广商具备专业背景和团队建设，目标与推广商能力的匹配程度；②推广商重点渠道覆盖区域；③考虑差旅费人工等成本根据推广区域就近原则。

（2）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

发行人在与推广商开展合作前，需要对该推广商进行准入资质审核，了解以往从事药品推广的经历、推广商需提供的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独立及符合条件的

办公场所的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质审核完毕，经市场部审批与推广商开展合作。在推广商之间分配推广任务时，公司选择的程序主要如下：①根据全年的推广需求，设计整体的推广策略；②确定能实现年度销售策略的推广项目；③根据每个项目的覆盖需求编列预算；④对推广商进行筛选，将推广任务进行分配；⑤及时对推广过程进行考核，按时获得成果并进行验收，及时更换无法完成推广任务的推广商。

(3) 推广服务商的主要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的产品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拜访活动及信息收集，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的产品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信息收集、终端客户维护、市场调研、学术推广会议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主要内容
医药工业业务	学术推广会议	全国级学术推广研讨会、区域型学术推广会议、中小型临床科室会
	市场调研	对各级医院的调研、对同类竞争产品调研后进行动态分析等
	信息收集	商业流向信息收集、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信息、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信息、医院产品销售情况等收集；
	终端客户服务	药品配送监督、档案管理、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等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
医药分销业务	拜访活动	拜访活动主要为通过推广服务商，围绕公司产品开展相关拜访活动，主要包括临床拜访、渠道拜访和终端维护等。
	信息收集	主要包括问卷调查、收集门店信息、收集医院销售流向、收集终端用药信息、临床观察、收集医院库存信息、收集商业流向数据、竞品信息反馈、市场串货维护处理、终端调研等内容。
	广告及其他推广活动	广告及其他推广活动主要包括举办展览、推广等活动

2、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情况及过往经验等是否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1) 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国家未就市场推广服务机构开展市场推广业务设定行政许可或备案制度，因此相关市场推广机构经营范围中包含会议、会展、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等信息即可开展市场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业务范围中包含发行人所需的市场推广或咨询等服务内容，具备咨询推广资格。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合作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同类业务占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开始合作 时间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注 1]
1	湖南务中椒粉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	2021-5-18	200.00	2023 年	2021 年实缴税收 14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约 4,100 万元
2	吉安金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约 30%	2023-2-24	100.00	2024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3	广州景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约 15%	2022-10-17	100.00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3,700 万元
4	河南英之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约 10%	2021-3-10	100.00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400 万元
5	玖伍健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约 10%	2015-5-20	100.00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3,500 万元
6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	2019-9-24	200.00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300 万元
7	湖南润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2015-12-1	200.00	2022 年	全国最早的专业化 CSO 公司之一，覆盖湖南省约 3,500 家医院终端的学术推广网络，为多家跨国企业和国内上市企业提供推广、营销服务[注 2]
8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约 5%	2018-4-20	1,200.00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700 万元
9	娄底市娄星区斌祥医疗器械经营部	10%-20%	2018-8-23	-	2021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几百万元
10	长沙市岳麓区祥天商务咨询服务部	约 35%	2018-8-27	-	2021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40 万元
11	长沙市岳麓区杰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	/	2017-7-25	-	2021 年	公司注销

注 1：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访谈问卷回复以及公开渠道查询资料等；

注 2：湖南润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官网（<http://www.hnrunchu.cn/page3>）。

(2) 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情况及过往经验等是否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①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A、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主要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终端医疗机构，以及患者、药店、经销商等。公司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均为与公司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的推广服务商。

B、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推广服务商完成相应的推广服务内容进行结算付费。根据公司营销费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各类推广活动开展的费用标准，包括学术会议的单人次价格、渠道建设与维护和信息收集与市场调研的单价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标准
终端客户服务/拜访活动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拜访对象、拜访成果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各项拜访活动的费用标准。
学术推广会议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不同类型会议的会议规模、服务对象、会议成本、参会人次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不同类型会议的付费标准
信息收集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各项信息收集服务的内容、收集信息的难度、信息的有效性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各项信息收集的付费标准并签订协议，按照单次活动定价
市场调研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不同类型咨询服务报告的难易程度、报告的有效性、报告成本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各类咨询服务报告的付费标准并签订协议，按照单次活动定价

根据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的费用标准，以及推广服务商完成推广活动后提交的结算申请书、服务成果文件等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和审批后，根据上述服务成果文件、各类推广服务实际完成量及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确定推广服务费金额，发行人据此与推广服务商结算并开具发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付费标准	相关单据
终端客户服务/拜访活动	在拜访活动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拜访活动的证明材料，公司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投送学术资料及产品宣传服务表、业务属地商业催收表、门店维护及档案管理、门店促销服务、产品

	后，按协议约定付款	宣传等
学术推广会议	在会议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或总结、会议照片等相关资料，公司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协议约定付款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活动申请单、报价单、结算单、费用明细、活动通知、培训内容、签到表、活动资料、活动照片等
信息收集	在信息收集完成后，推广服务商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记录，公司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协议约定付款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商业信息收集表、商业拜访表、商业流向信息表、同类产品价格监管表、临床用药不良反应调查表、临床用药满意度和药品质量调查表、医院产品销售及动态库存表、医院周边药店窜货调查表、医院临床观察调查表等
市场调研	在推广服务商提供相应的报告后，公司对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协议约定付款	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活动申请单、报价单、结算单、费用明细、活动通知、培训内容、活动资料、活动照片、调研报告等

②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情况及过往经验等是否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情况及过往经验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是否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及合理经营规模	人员学历及专业	过往经验
1	湖南务中椒粉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员工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医药学，市场营销等相关学历及专业	服务经验丰富，其他主要客户为九芝堂（000989.SZ）、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吉安金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是	公司员工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医药学，经济管理等相关学历及专业	服务经验丰富，其他主要客户为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
3	广州景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公司员工有药学、市场营销等相关工作经历	服务经验丰富，其他主要客户为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等
4	河南英之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公司员工具有临床医学，护理，经济管理等相关学历及专业；核心人员陶某，本科学历，近 20 年医药销售经验，担任总经理	服务经验丰富，其他主要客户为奇正藏药（002287.SZ）等
5	玖伍健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公司员工有药剂学，市场营销相关学历及专业	服务经验丰富，其他主要客户为康恩贝（600572.SH）、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6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员工具有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化学与市场营销等相关学历及专业	服务经验丰富，其他主要客户为九典制药（300705.SZ）等
7	湖南润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是	现有社保员工近 100 人，大部分员工为医药相关专业毕业，具备药品推广的经验和能力	为多家跨国企业和国内上市企业提供推广、营销服务，包括国内上市公司：复旦复华（600624.SH）、康恩（600572.SH）、九典制药（300705.SZ）、仁和药业（000650.SZ）等。
8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公司员工具有药学、市场营销等相关学历及专业；核心人员刘某，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11 年药企工作经验，6 年市场部工作经验，4 年销售部工作经验，担任销售总经理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服务经验丰富，为国内多家医药制造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如康亚药业（872320.OC）等。
9	娄底市娄星区斌祥医疗器械经营部	已注销	公司已注销	公司已注销
10	长沙市岳麓区祥天商务咨询服务部	是	/	/
11	长沙市岳麓区杰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	已注销	公司已注销	公司已注销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咨询服务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及规模、人员情况及过往经验等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③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和选择程序，同时推广服务协议中约定了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付费标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明细进行相应的付费，不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3、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推广商是否专为发行

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1) 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访谈问卷和声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市场上各项推广服务的价格情况与推广服务商协商确定各项咨询推广服务的价格，并在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于推广服务费的相关交易价格确定方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2/（2）/①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的相关说明。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访谈问卷和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推广商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类业务占比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其他主要客户
1	湖南务中椒粉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	2021 年	2023 年	九 芝 堂 (000989.SZ)、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吉安金铎市场管理有限	约 30%	2023 年	2024 年	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

	公司				限公司
3	广州景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约 15%	2022 年	2023 年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4	河南英之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约 10%	2021 年	2023 年	奇正藏药（002287.SZ）
5	玖伍健康（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约 10%	2015 年	2023 年	康恩贝（600572.SH）、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	江西德善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	2019 年	2023 年	九典制药（300705.SZ）
7	湖南润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2015 年	2022 年	复旦复华（600624.SH）、康恩贝（600572.SH）、九典制药（300705.SZ）、仁和药业（000650.SZ）
8	陕西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约 5%	2018 年	2023 年	康亚药业（872320.OC）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中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的情形，同时，根据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访谈问卷和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4、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等公开信息，以及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访谈问卷和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和选择程序，同时推广服务协议中约定了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付费标准，发行人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相应的付费，不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推广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进行费用过账情形；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不存

在受到相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5 条禁令和医药代表 7 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规程》《财务费用报销管理规程》《反商业贿赂管理规程》等制度，从推广商的遴选、与推广商合同的签订以及在业务拓展中销售费用的申请、审批、支付、监督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有效防止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公司销售人员均已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定期参与廉洁自律培训，树立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杜绝商业贿赂等行为。

(2) 发行人针对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市场推广商管理机制

根据公司管理机制，发行人与客户、市场推广商合作前严格审查其资质与背景情况，对于符合条件者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对于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公司应书面发函警告，情节严重者由公司撤销其服务商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合作的市场推广商已签订《推广服务商推广行为准则》，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准则，在推广活动中不进行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并定期对其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培训。

(3) 发行人定期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定期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确保员工，特别是关

键岗位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变化和合规要求，提高员工对商业贿赂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形成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在推广服务商开展推广业务过程中，上述法律法规所述的经营者为推广服务商，而非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如果推广服务商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商业贿赂等规定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发行人需要对推广服务商的违法违规行承担连带责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商出具了声明，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商未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公安、检察机关的立案侦查，不存在被生效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为商业贿赂行为的情形。根据相关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商，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公开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于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公安、检察机关的立案侦查的经销商、市场推广商，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责任认定情况及时采取暂停或终止合作等措施。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5条禁令和医药代表7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事项被立案调查、协助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5 条禁令和医药代表 7 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5 条禁令规定如下：“第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备案医药代表信息，不及时变更、删除备案信息；（二）鼓励、暗示医药代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三）向医药代表分配药品销售任务，要求医药代表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四）要求医药代表或者其他人员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五）在备案中提供虚假信息。”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医药代表 7 条禁令规定如下：“第十三条 医药代表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未经备案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二）未经医疗机构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三）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四）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五）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六）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七）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 5 条禁令和医药代表 7 条禁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3、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4/（二）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5 条禁令和医药代表 7 条禁令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但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单笔行政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处罚共计 14 项，其中 2023 年 3 月宁夏德立信 7 家门店因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被罚款 21008.55 元；2023 年 9 月达嘉生物制药因为生产的对乙酰氨基酚片不合格，被处以没收批号 221203 对乙酰氨基酚片 19542 瓶、没收违法所得 45346.80 元、处违法生

产销售药品货值 3 倍罚款计 40.57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2 月宁夏德立信东海太阳城店因未按规定传送医保数据被罚款 30000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目前获得带量采购品种委托配送权情况，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相应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是否已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管理措施，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有关公司药品安全、规范经营等的诉讼、纠纷、媒体报道以及重大舆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必备的经营资质；
-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等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湖南省联动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相关公告文件；
- 5、取得了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导出的集中带量采购挂网目录、发行人带量采购品种委托配送权情况统计表；
- 6、关于带量采购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 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8、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了解处罚事由；

- 9、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违规行为整改情况访谈了公司总经理；
- 10、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 11、网络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公告文件；
- 12、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
- 13、取得了衡阳市医保局出具的说明。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目前获得带量采购品种委托配送权情况，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其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或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a00024	2025-11-24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893	2026-03-09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6 号	2021-08-31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41155	2026-04-12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1-0022 号	2026-02-2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22E11698ROM	2025-02-22 (注 1)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22S11657ROM	2025-02-22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23Q23729ROM	2026-05-12

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10193 号	2021-03-22
10	达嘉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147	2025-05-07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45708	2026-07-15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a00199	2029-07-31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50103	2023-04-10
14	达嘉生物制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湘妆 20220008	2027-09-01
15		排污许可证	91430722MABNWDNW6X001V	2028-02-13
16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220076	2027-08-15
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3072210147	2028-05-23
1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许 20220209 号	2027-12-04
1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生产备 20230001 号	2023-04-11
20	天济草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0-0131 号	2025-12-23
2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12	2025-12-08
22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7072445008001Q	2027-05-22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3399	2024-12-15 (注 2)
24	嘉辰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L5DEG643010415A5392	2028-04-11
2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M43010455010000068	2025-05-30
2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A0605]	2025-07-16
27		放射诊疗许可证	(长)卫放证字(2023)第 010000005 号	发证日期:2023-08-30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LKAH59C001Z	2025-05-13
29	达嘉医药营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31 号	2028-02-19
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37 号	2023-02-23
3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60764	2027-12-06
32	海南鸿春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BA898000058	2028-02-21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51060004723	2028-08-22
3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44 号	2023-02-17
3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表	(琼)-非经营性-2023-0015	2028-07-23

36	海南达嘉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DA898100520	2026-11-11
3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01062059333	2026-11-18
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备 20210606 号	2024-06-12
39	思迈乐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晋)-非经营性-2022-0010	2027-03-21
40		药品经营许可证	晋 BA3520144	2026-09-01
4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同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10 号	2026-09-01
4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同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40 号	2023-10-24
43	宁夏德立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宁固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2 号	2026-09-06
4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宁固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78 号	2023-11-01
4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宁)-经营性-2023-0007	2028-03-26
4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404040006480	2026-01-20
47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宁 AA954000039	2029-07-30
48	庆阳德立信	药品经营许可证	BA9340008	2026-10-08

注 1：该证书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自愿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不再续期。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天济草堂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完成备案公告，证书编号为 GR202443002767，尚未颁发纸质版证书；

(2)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注册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天济草堂	脑得生丸	国药准字 Z20153028	2025-03-14
2	天济草堂	通关藤片	国药准字 Z20083317	2027-11-27
3	天济草堂	丹栀逍遥片	国药准字 Z20153050	2025-08-26
4	天济草堂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70	2025-08-26
5	天济草堂	清热散结胶囊	国药准字 Z20133038	2028-04-06
6	天济草堂	参莲胶囊	国药准字 Z20033068	2025-08-26
7	天济草堂	调经益灵片	国药准字 Z20153032	2025-03-14
8	天济草堂	女宝胶囊	国药准字 Z43020169	2025-08-26
9	天济草堂	盐酸莫西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203433	2025-08-16
10	天济草堂	护肝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4	2026-09-14
11	天济草堂	炎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53066	2025-08-26

12	天济草堂	妇科十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11	2028-05-11
13	天济草堂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20013202	2025-08-26
14	天济草堂	妇科止带胶囊	国药准字 Z20153003	2024-11-26 (注 1)
15	天济草堂	益肝灵片	国药准字 Z20013201	2025-08-26
16	天济草堂	二妙丸	国药准字 Z20053512	2025-08-26
17	天济草堂	舒筋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5	2026-09-14
18	天济草堂	复方石淋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173015	2026-12-14
19	天济草堂	复方石韦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64	2026-12-14
20	天济草堂	障眼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6	2026-09-14
21	达嘉生物制药	小建中颗粒	国药准字 Z10920020	2029-10-13
22	达嘉生物制药	溃疡胶囊	国药准字 Z43020129	2029-10-13
23	达嘉生物制药	五味安神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354	2029-10-13
24	达嘉生物制药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43021847	2029-10-13
25	达嘉生物制药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43020250	2029-11-18
26	达嘉生物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43020253	2029-11-26
27	达嘉生物制药	氨苄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43021806	2025-08-02
28	达嘉生物制药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3020251	2029-10-13
29	达嘉生物制药	阿奇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20064967	2025-12-17
30	达嘉生物制药	苯扎溴铵溶液	国药准字 H43020257	2029-11-18
31	达嘉生物制药	三宝胶囊	国药准字 Z43020124	2029-10-13
32	达嘉生物制药	玉叶清火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403	2027-12-29
33	达嘉生物制药	宁心宝胶囊	国药准字 Z43020130	2029-11-18
34	达嘉生物制药	小儿咽扁颗粒	国药准字 Z43020327	2025-08-02
35	达嘉生物制药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43021018	2025-08-02
36	达嘉生物制药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43020125	2029-11-18
37	达嘉生物制药	肠康片	国药准字 Z43020328	2025-08-03
38	达嘉生物制药	妇良片	国药准字 Z43020127	2029-10-13
39	达嘉生物制药	妇良片	国药准字 Z20113035	2029-10-13
40	达嘉生物制药	肝泰颗粒	国药准字 Z43020128	2029-10-13
41	达嘉生物制药	七子补肾酒	国药准字 B20020883	2029-05-28
42	达嘉生物制药	补肾温阳酒	国药准字 B20020572	2029-05-28
43	达嘉生物制药	壮元补身酒	国药准字 Z43020084	2029-05-28

44	达嘉生物制药	陈香露白露片	国药准字 Z43020850	2025-08-03
45	达嘉生物制药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43022230	2025-08-09
46	达嘉生物制药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 H43022231	2025-08-02
47	达嘉生物制药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3021346	2025-08-02
48	达嘉生物制药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43020248	2029-11-18
49	达嘉生物制药	过氧化氢溶液	国药准字 H43020244	2029-11-18
50	达嘉生物制药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43020245	2029-10-13
51	达嘉生物制药	强力碘溶液	国药准字 H43022117	2029-11-18
52	达嘉生物制药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 Z43020322	2025-08-02
53	达嘉生物制药	风湿酒	国药准字 Z43020082	2029-05-28
54	达嘉生物制药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 H43020258	2029-10-13
55	达嘉生物制药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 H43020259	2029-10-13
56	达嘉生物制药	姜枣祛寒颗粒	国药准字 Z43021041	2025-08-02
57	达嘉生物制药	新生化颗粒	国药准字 Z43020133	2029-10-13
58	达嘉生物制药	九味肝泰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173	2029-10-13
59	达嘉生物制药	奈韦拉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1214	2025-08-02
60	达嘉生物制药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 H43021911	2029-10-13
61	达嘉生物制药	盐酸吗啉胍片	国药准字 H43021849	2029-10-13
62	达嘉生物制药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3021528	2029-10-13
63	达嘉生物制药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3021349	2025-08-02
64	达嘉生物制药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3021351	2025-08-02
65	达嘉生物制药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3021350	2025-08-02
66	达嘉生物制药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3020260	2029-10-13
67	达嘉生物制药	强身追风酒	国药准字 B20020569	2029-05-28
68	达嘉生物制药	复方地黄补肾酒	国药准字 B20020728	2025-08-02
69	达嘉生物制药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3020247	2029-10-13
70	达嘉生物制药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3021344	2025-08-02
71	达嘉生物制药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43021343	2025-08-03
72	达嘉生物制药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43021348	2025-08-02
73	达嘉生物制药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3020534	2025-08-02
74	达嘉生物制药	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43020533	2025-08-02
75	达嘉生物制药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3020249	2029-10-13

76	达嘉生物制药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3021345	2025-08-02
77	达嘉生物制药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3020536	2025-08-02
78	达嘉生物制药	磺胺冰黄片	国药准字 H43021807	2025-08-02
79	达嘉生物制药	鱼腥草素钠片	国药准字 H43020252	2029-10-13
80	达嘉生物制药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43021844	2029-10-13
81	达嘉生物制药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43020535	2025-08-02
82	达嘉生物制药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43020326	2025-08-02
83	达嘉生物制药	妇科调经片	国药准字 Z20093629	2029-03-21

注 1：天济草堂的妇科止带胶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153003）有效期已到期，天济草堂已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在审批中。

（3）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达嘉生物制药	壳聚糖生物护伤喷膜功能敷料	II 类	湘械注准 20172140235	2026-05-10
2	达嘉生物制药	壳聚糖妇科抗菌水凝胶	II 类	湘械注准 20172140236	2024-12-24 (注)
3	达嘉生物制药	壳聚糖妇科生物功能敷料	II 类	湘械注准 20172140237	2024-12-24 (注)
4	达嘉生物制药	口腔溃疡贴	II 类	湘械注准 20172140238	2026-05-10
5	达嘉生物制药	口腔液体敷料	II 类	湘械注准 20172170234	2026-03-04
6	达嘉生物制药	医用外科口罩（无菌型）	II 类	湘械注准 20202140648	2025-08-23
7	达嘉生物制药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II 类	湘械注准 20202140256	2025-08-03
8	达嘉生物制药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II 类	湘械注准 20202140944	2025-05-11
9	达嘉生物制药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II 类	湘械注准 20202140945	2025-05-11
10	达嘉生物制药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II 类	湘械注准 20202141265	2025-07-20
11	达嘉生物制药	远红外护腰	II 类	湘械注准 20202090073	2025-01-16 (注)
12	达嘉生物制药	医用退热贴	I 类	湘常械备 20230005 号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已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完成延续注册。

（4）化妆品注册证及备案

1) 普通化妆品备案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韧发精华液	湘G妆网备字 2024000083	2024-03-11
2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草本植物头皮调理液	湘G妆网备字 2022001516	2022-10-17
3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自然修复草本植物熏洗粉	湘G妆网备字 2022001515	2022-10-17
4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首乌护发草本植物熏洗粉	湘G妆网备字 2022001514	2022-10-17
5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莹亮柔顺洗发水	湘G妆网备字 2022001379	2022-09-28
6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去屑止痒洗发水	湘G妆网备字 2022001378	2022-09-27
7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控油修复洗发水	湘G妆网备字 2022001377	2022-09-27
8	达嘉生物制药	闪钻首乌护发草本植物熏洗粉	湘G妆网备字 2022001365	2022-10-17

2) 特殊化妆品注册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育发液	国妆特字 G20120680	2025-12-31
2	达嘉生物制药	东方丽君腋尔爽粉	国妆特字 G20160677	2025-12-31

2、目前获得带量采购品种委托配送权情况，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目前获得带量采购品种委托配送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共组织了十批次药品集中采购，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将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实施，湖南省正在实施第一批至第九批国家集采，此外，湖南省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执行湖南省联动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 268 项药品获得带量采购品种委托配送权。

(2) 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天济草堂和达嘉生物制药为医药制造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市销售产品的自有医药工业产品中同通用名药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及发行人中标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	药品名称	带量采购批次	发行人中标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
---	------	--------	---------	----------

号				售终端
1	诺氟沙星胶囊	第四批全国集采	未中标	药房、基层医疗机构
2	阿莫西林胶囊	第二批全国集采	未中标	药房、基层医疗机构
3	对乙酰氨基酚片	第二批全国集采	未中标	药房、基层医疗机构
4	盐酸莫西沙星片	第二批全国集采	未中标	医院、药房、基层医疗机构

发行人上述纳入带量采购目录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产品的收入	353.64	416.57
医药工业总收入	19,000.63	7,584.91
占比	1.86%	5.49%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上市销售的品种中，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有诺氟沙星胶囊、阿莫西林胶囊、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莫西沙星片，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3）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对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持续推进，带量采购一方面降低了中标药品在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对公司向公立医院的配送收入形成了一定冲击，但另一方面，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市场的集中化趋势，有利于头部配送企业获取中标产品的配送权，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带量采购也加快了公立医疗机构对中标药品的回款周期，公立医疗机构对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回款周期明显快于其他药品，降低了发行人对该部分药品的资金成本。

带量采购的推进过程中，发行人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在争取带量采购品种的配送权的同时，提高对非带量采购目录产品的开发力

度，扩大品种优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公立医院的配送金额分别为 153,446.99 万元、133,174.97 万元、139,911.61 万元和 118,016.78 万元，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未对发行人向公立医疗机构的配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

当前，我国带量采购政策主要在公立医院展开，带量采购未中选产品为保持产品的销量将从公立医疗机构外流至零售药店，在推动医药分业、处方外流，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规模扩容的同时，零售药店特别是大型零售连锁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随之提升；同时，部分患者在购买药品时更倾向于“唯疗效论”而非“唯价格论”，带量采购未中选的药品，例如部分进口药品，流入药房销售将为零售业务带来新的客流量和业绩增长点。虽然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但由于零售药店和医院的品种结构的差异化，中选品种在零售药店的销售占比极小，因此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医药工业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清热散结胶囊、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囊、小建中颗粒、九味肝泰胶囊等品种，尚未纳入到国家带量采购目录。发行人上市销售的品种中，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有诺氟沙星胶囊、阿莫西林胶囊、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莫西沙星片，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其未中标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研发品种获批上市后，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发行人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济草堂和达嘉生物制药存在已到期资质，正在办理或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济草堂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3399）已到期，天济草堂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完成备案公示，证书编号为GR202443002767，目前尚未颁发纸质版证书。

2) 天济草堂的妇科止带胶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53003）有效期已到期，天济草堂已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目前在审批中。近年来发行人未开展此批件对应药品的生产、销售，此药品注册批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

3) 达嘉生物制药有三项到期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完成延续注册，更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达嘉生物制药	壳聚糖妇科水凝胶	湘械注准 20172180236[注]	2029-12-23
2	达嘉生物制药	壳聚糖妇科生物功能敷料	湘械注准 20172180237	2029-12-23
3	达嘉生物制药	远红外护腰	湘械注准 20202090073	2030-01-16

注：此注册证的原注册编号为 20172140236，原产品名称为壳聚糖妇科抗菌水凝胶。

综上，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已申请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延期状态下经营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风险
1	达嘉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147	2025-05-07	达嘉医药自首次取得该项资质起至今，就取得该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风险
2	嘉辰医院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M43010455 010000068	2025-05-30	嘉辰医院自首次取得该项资质起至今，就取得该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风险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 A4LKAH59 C001Z	2025-05-13	嘉辰医院自首次取得该项资质起至今，就取得该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风险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风险
4	天济草堂	脑得生丸	国药准字 Z20153028	2025-03-14	天济草堂已取得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天济草堂自首次取得该项注册批件起至今，就取得该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风险
5		调经益灵片	国药准字 Z20153032	2025-03-14	
6	达嘉生物制药	医用防护口罩（无菌型）	湘械注准 2020214094 4	2025-05-11	达嘉生物制药已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5月11日
7		医用防护口罩（非无菌型）	湘械注准 2020214094 5	2025-05-11	

发行人具有专门人员负责产品资质的认证、管理及续期工作，发行人将按时对拟续期的资质证书办理续期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发行人带量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已申请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延期状态下经营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就最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相应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其处罚核查时间为被收购公司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的单笔行政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2023-02-17	达嘉维康安仁县八一中路分店	安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药品未索取药品《检验报告书》	责令改正；罚款 4,000 元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 42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安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2023-03-02	宁夏德立信 7 家门店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罚款 21,008.55 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宁夏德立信门店因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被处以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属于上述处罚中的低幅度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2023-03-11	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天桥店	防火四大队	遮挡消火栓	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现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天桥店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	2023-09-25	宁夏德立信西吉中街店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未明码标价、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及经营不合格产品	没收不合格的化妆箱 18 个；罚款 2,851.2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均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宁夏德立信西吉中街店合计处以 2,851.2 元罚款属于中低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	2023-09-28	达嘉生物制药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的对乙酰氨基酚片不合格	处以没收批号221203对乙酰氨基酚片19,542瓶、没收违法所得45,346.80元、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3倍罚款计405,7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17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8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因达嘉制药主动采取了召回措施，根据上述规定，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了减轻处罚，且达嘉生物制药被处以3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处罚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出具的证明，确认，达嘉生物制药该等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6	2023-11-8	达嘉维康雨湖路分店	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26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现达嘉维康雨湖路分店被处以罚款5,000元，未被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

						实质障碍
7	2023-12-20	宁夏德立信3家门店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罚款 1,469.82 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宁夏德立信门店因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被处以损失金额 2 倍的罚款，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处罚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8	2023-06-01	新化县达嘉维康新洋太安药房有限公司	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采购药品	罚款 6,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129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现新化县达嘉维康新洋太安药房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 6,000 元，未被进一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9	2023-11-08	达嘉维康桂东县西街分店	国家税务总局桂东县税务局	丢失发票	罚款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第 36 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达嘉维康桂东县西街分店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处罚金额极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0	2024-01-30	宁夏德立信彭阳西门店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现宁夏德立信彭阳西门店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1	2024-02-01	达嘉维康 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分店	津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药品超过有效期	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2、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117 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现达嘉维康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分店被处以罚款，未被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符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综上，达嘉维康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分店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2	2024-02-28	宁夏德立信东海太阳城店	固原市 医疗保障局	未按规定 传送医保数据	罚款 30,000 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 39 条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三）未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宁夏德立信门店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属于中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3	2024-02-28	思迈乐浑源上城时代店	浑源县 消防救援大队	营业场所 区域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	责令停止使用 敷设不符合规定的电器线路， 并处罚款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6 条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现思迈乐浑源上城时代店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4	2024-03-29	思迈乐天镇北街店	天镇县消防救援大队	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	责令停止使用敷设不符合规定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6 条规定: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现思迈乐天镇北街店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处罚, 罚款金额较小,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5	2024-05-20	湖南健平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门澧阳中路店	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过期食品	罚款 10,000 元	《食品安全法》第 124 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现湖南健平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门澧阳中路店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罚款金额较小,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6	2024-10-18	庆阳德立信环县中天实业店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	罚款 5,000 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72 条规定: 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现庆阳德立信环县中天实业店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属于低幅度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7	2024-10-22	宁夏德立信中宁福康花园店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涉及不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退回不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463.6 元, 并处以不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金额 5 倍罚款 2,318 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 40 条规定: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有执业资格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 (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 实施

						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宁夏德立信中宁福康花园店处罚金额较小，未被暂停医药服务，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8	2024-12-05	思迈乐阳高雅馨园分公司	阳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罚款 5,000 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72 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现思迈乐阳高雅馨园分公司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属于低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9	2024-12-19	思迈乐阳高罗文皂分公司	阳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不在岗、电子处方执业药师未签字	罚款 5,000 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72 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现思迈乐阳高罗文皂分公司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属于低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0	2024-12-20	达嘉维康耒阳市文化路分店	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能提供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罚款 2,000 元	《消毒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11 节规定：……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规定之一，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现达嘉维康耒阳市文化路分店被处以罚款 2000 元，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公司相应的整改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文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违规情形及对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数量 (起)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1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未按规定传送医保数据	4	5.48	1、及时缴纳了罚款；2、加强了对门店员工的管理，组织学习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内容；3、严格规范医保刷卡操作流程，并在日常操作中进行实时检查跟进。
2	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方面的相关违规情形包括通过电商销售处方药、采购药品未索取检验报告书、未告知销售药品正确用法、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未遵守药品管理规范、未按包装温度储存药品等	22	6.14	1、及时缴纳了罚款；2、加强对门店员工的培训，要求其在销售药品时正确告知消费者使用方法、按规定储存药品、明码标识价格等；3、加强对药品采购的审核，严格核查相关方的资质文件；4、规范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加强对门店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检查与考核，严格控制风险。
3	生产的对乙酰氨基酚片不合格	1	40.57	1、积极缴纳了罚款；2、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在后续销售过程中加强了对运输过程及合作方的管理。
4	遮挡消防栓、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	4	1.20	1、及时缴纳了罚款；2、清理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使消防设施持续保持完好有效状态；3、指定专人对消防系统、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养。
5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丢失发票等	5	0.18	1、及时缴纳了罚款；2、加强对税务申报的管理。
6	其他：公共场所摆放宣传片、医疗废物存储超过2天	2	0.03	1、及时缴纳了罚款；2、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合计		38	53.60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 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是否已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管理措施，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有关公司药品安全、规范

经营等的诉讼、纠纷、媒体报道以及重大舆情。

1、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是否已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管理措施，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此外，发行人在医保基金、税务、消防等方面存在行政处罚。

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程序文件、质量管理职责文件，包括药品存与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陈列与储存等各方面。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合规情况，发行人通过加强基层人员培训、门店不定期抽检、制定和调整相关制度等方式强化管理。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定期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

在医保基金方面，发行人加强了医保统筹方面的管理，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建立自上而下的全面监督管理机制，及时督促子公司及各门店提高合规意识。

在税务、消防等方面，发行人已制定《税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处罚罚款金额较低，出现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事项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

2、是否存在有关公司药品安全、规范经营等的诉讼、纠纷、媒体报道以及重大舆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药品安全、规范经营等的诉讼、纠纷。发行人药品安全、规范经营等方面的主要媒体报道以及重大舆情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标题	来源	涉及主体	主要关注内容
1	2024-04-09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曝光台 2024 年第一期典型案例（10 例）》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香江城市花园分店方某某	2023 年 9 月，省医疗保障局将飞行检查中发现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香江城市花园分店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双通道”药品销售违规问题移交衡阳市医疗保障局处理。经衡阳市医保局查实，该药店员工方某某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对医保患者已报销的药品数据在药店销售系统进行退货再销售的操作，涉嫌违法违规套刷患者医保基金，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 289,267 元。

（1）上述报道相关情况

2024 年 4 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曝光平台发布了“2024 年第一期典型案例（10 例）”，其中包括了“衡阳市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香江城市花园分店方某某骗取医保基金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省医疗保障局将飞行检查中发现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香江城市花园分店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双通道”药品销售违规问题移交衡阳市医疗保障局处理。经衡阳市医保局查实，该药店员工方某某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对医保患者已报销的药品数据在药店销售系统进行退货再销售的操作，涉嫌违法违规套刷患者医保基金，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 289,267 元。

衡阳市医保局处理结果如下：1、追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289,267 元。2、责令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旗下连锁药店进行全面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上报市医保局。3、将方某某涉嫌骗取医保基金的线索移交衡阳市公安局办理。目前，公安部门已对方某某采取强制措施。

（2）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上述事项为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件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

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上述事件为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骗取医保基金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②有权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024年7月，本次事件的医保主管机关衡阳市医保局已出具《关于衡阳市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香江城市花园分店方某某骗取医保基金案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一步确认：

“1、该单位在上述案例事件中不存在骗取医保基金的情形，无主观恶意，我局未对该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积极整改，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和全面排查，已将排查情况上报我局，损失的医疗保障基金已全额上缴；

3、上述行为未造成公众健康安全方面的严重危害后果，未引发重大社会舆情，未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也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上述案例上报至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曝光台进行公示，该案例并非具有特殊性和重大性，选取该案例是为了警示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群众以及从事医保工作的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起到教育效果，不代表该案例中该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发布行为并未在医疗保障领域造成重大负面舆情。”

（3）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及时配合追回并督促上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已及时配合追回并督促相关人员全额上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②已按要求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已将排查情况上报

公司在主管部门对该事件的调查中积极配合，事后积极整改，已按要求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将排查报告上报衡阳市医保局。

③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培训，进一步提升门店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

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

④加强对门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除了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外，公司也在门店检查和考核工作方面加强了力度，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保存销售、库存记录；（2）进一步完善、健全门店医保使用和管理等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

综上所述，上述事件系员工个人行为，发行人未受到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措施，且已经有权机关证明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和重大负面舆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已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管理措施，不存在有关公司药品安全、规范经营等的诉讼、纠纷，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以分销为基础业务，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相融合，建立以数据为纽带的大健康生态圈。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酒类经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13 万元、1,349.95 万元、936.66 万元和 2,552.1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经营医疗美容或医疗器械产品，上述业务所需具备的具体资质及取得情况、执业医师数量、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5）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生产和流通等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可能投入上述业务的情形；（6）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2、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填写的关于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网站、微信小程序、APP 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调查表；
- 3、网络检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网站域名、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是否提供、参加或与客户共同经营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收购股权或资产的议案，查阅了《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思迈乐的相关协议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7、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了解是否涉及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生产和流通等相关业务。

9、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网站域名、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网站和平台，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互联网业务进行搜索验证；

10、查阅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了解是否存在医疗美容、广告设计、传媒、白酒等业务；

1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15、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内容；

16、查询医药流通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17、获取发行人关于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承诺。

【问询函回复】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医药分销、零售连锁药房、医药工业、生殖与遗传专科技术服务于一体，全业态融合发展的现代医药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介绍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分销业务	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达嘉医药开展。达嘉医药的医药分销以纯销模式为主，辅以调拨模式	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药房以及其他医药批发企业	否
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为向广大消费者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发行人以经营DTP药房和“特门服务”药房等专业药房为特色	终端个体消费者	是
医药工业业务	发行人旗下拥有达嘉生物制药、天济草堂两家制药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医药流通企业	否
医疗服务业务	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嘉辰医院开展。嘉辰医院致力于打造以生殖与遗传专业为主，以微创、高新技术为特色的现代化专科医院	终端个体消费者	是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零售业务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销售产品，医疗服务业务直接面向消费者提供医疗服务，发行人零售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零售业务板块和医疗服务业务板块。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

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 以及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网站（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站主要如下：

序号	主体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	使用状态
1	嘉辰医院	csjczyy.xyz、 csjcszyy.com	湘 ICP 备 19009959 号	宣传展示	正在使用
2	天济草堂	hntjct.cn	湘 ICP 备 17013628 号	宣传展示	已停用
3	达嘉医药	djwkdyf.com、 djwk.com.cn、djwk.cn	湘 ICP 备 18010666 号	宣传展示	正在使用
4	宁夏德立信	dlxlbx.com	宁 ICP 备 15000701 号	宣传展示	正在使用
5	山西思迈乐	yxtsml.cn	晋 ICP 备 2022000942 号	宣传展示	正在使用

②APP、小程序、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主要 APP、小程序、公众号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使用状态
1	发行人	达嘉维康大药房	微信小程序	线上销售	暂停使用

2		达嘉维康	微信小程序	线上销售	正在使用
3		达嘉维康大药房	微信公众号	发布医药新资讯等	正在使用
4		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	微信公众号	发布医药新资讯等	正在使用
5		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	支付宝小程序	线上销售	未使用
6	达嘉医药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集团	微信公众号	发布集团新闻动态	正在使用
7	达嘉医药营销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产品招商、品牌宣传、营销活动信息	正在使用
8	达嘉生物	达嘉维康生物制药	微信公众号	企业文化宣传、产品推广	正在使用
9		德立信医药	微信小程序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日用品销售	正在使用
10	宁夏德立信	德立信药事助手	微信小程序	线下门店会员办理	正在使用
11		德立信医药	微信公众号	宣传、报道	正在使用
12		德立信医药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宣传、报道	正在使用
13		美合泰大药房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正在使用
14		银川美合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正在使用
15	美合泰	美合泰健康商城	微信小程序	在线商城	正在使用
16		美合泰会员助手	微信小程序	会员管理	正在使用
17		思迈乐连锁大药房	微信公众号	发布新闻、信息	正在使用
18	思迈乐	思迈乐线上商城	微信小程序	在线商城	正在使用
19		湖南仁康泰大药房	微信公众号	发布新闻、信息	停止更新
20	仁康泰	仁康泰会员号+	微信公众号	发布新闻、信息	停止更新
21		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	微信公众号	门店会员办理、信息发布与推广	正在使用
22	北京正济堂	正济堂店	微信小程序	线上销售	未使用

③第三方平台开设并运营的店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并运营的主要店铺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电商平台	主要用途	使用状态
1	发行人、仁康泰药房	京东	医药零售	正在使用
2	北京正济堂	京东	医药零售	关店
3	发行人、仁康泰药房	天猫	医药零售	正在使用
4	发行人、仁康泰药房、北京正济堂	拼多多	医药零售	正在使用
5	发行人	抖音商城	医药零售	正在使用
6	宁夏德立信、银川美合泰、仁康泰药房、北京正济堂	美团	医药零售	正在使用

(2) 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网站主要为宣传展示使用，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线上销售，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发布新闻资讯，不属于《反垄断指

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上述平台均为成熟稳定且公开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上述平台内提供商品或服务外，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业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涉及提供、参加或与客户共同经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

综上，除上述由于在微信小程序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的原因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提供《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互联网平台销售产品的行为已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网络销售备案，不存在构成《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垄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的情形：（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下列方式与供应商、客户等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②发行人不存在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医药工业、医疗服务四大板块，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市场参与者和竞争者众多，在相关市场中无法实现对产品或服务价格等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具备支配地位，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行为，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相关垄断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9月18日实施，2024年1月22日失效）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年1月22日实施，现行有效）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履行了申报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思迈乐51%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583号）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32,600.10万元。2023年9月18日，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思迈乐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杨锦江持有思迈乐50.5%股权、刘红明持有思迈乐4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思迈乐51%股权，杨锦江持有思迈乐49%股权。

2023年12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8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括已下架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微信小程序用于线上销售及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互联网平

台销售产品的行为已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网络销售备案，不存在构成《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垄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并进行了申报。

（三）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但不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情况，主要包括：

（1）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夏德立信、美合泰、思迈乐运营微信小程序作为线上销售平台，用户注册时将获取用户的姓名、电话、地址等个人信息以及购买产品的数量、金额、时间等交易信息，相关个人信息系用于发货时方便联系。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收集、存储上述个人信息是实现线上销售服务相关功能的必要环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为用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

（2）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提供线上下单服务时，个人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注册并提供个人信息数据，除获取订单生成后的用户姓名/昵称、手机号码、产品信息以及住址等信息外，不进行其他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存储。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收集相关数据系实现互联网销售服务的必要环节，数据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经营医疗美容或医疗器械产品，上述业务所需具备的具体资质及取得情况、执业医师数量,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经营医疗美容或医疗器械产品，上述业务所需具备的具体资质及取得情况、执业医师数量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医药分销及零售业务涉及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子公司达嘉生物制药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执业医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经营医疗美容业务，不涉及医疗美容相关的执业医师。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已取得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涉及的经营许可、生产许可或备案，其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893	2026-03-09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6号	2021-08-31

3	达嘉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147	2025-05-07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50103	2023-04-10
5	达嘉生物制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许 20220209 号	2027-12-04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生产备 20230001 号	2023-04-11
7	达嘉医药营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31 号	2028-02-19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37 号	2023-02-23
9	海南鸿春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44 号	2023-02-17
10	海南达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备 20210606 号	2024-06-12
11	思迈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同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10 号	2026-09-01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同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40 号	2023-10-24
13	宁夏德立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宁固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2 号	2026-09-06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宁固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78 号	2023-11-01

2、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合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医疗事故或重大医疗纠纷，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医疗美容业务，存在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的主体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生产和流通等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是

否存在可能投入上述业务的情形

1、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生产和流通等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和广告设计、代理”“酒类经营”等与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生产和流通相关业务的企业共有 47 家，其中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二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可能与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相关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相关业务
1.	发行人	……酒类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	医药零售	否
2.	达嘉医药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医药分销	否
3.	海南鸿春堂	……酒类经营	医药零售	否
4.	思迈乐	……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医药零售	否
5.	海南达嘉维康	……酒类经营	医药零售	否
6.	宁夏德立信	……酒类经营	医药零售	否
7.	娄底达嘉维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医药零售	否
8.	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医药零售	否
9.	湖南达嘉维康仁康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	医药零售	否
10.	海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医药分销	否

11.	北京正乾兴便利店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	商品零售	否
12.	北京正济堂汇顺鑫医药有限公司	……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药品零售	否
13.	北京正济堂汉方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药品零售	否
14.	山西思迈乐医药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	医药分销	否
15.	美合泰	……酒类经营	医药零售	否
16.	中卫市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经营	医药零售	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包含“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和广告设计、代理”“酒类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等内容，但相关主体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酒类经营”主要系销售药酒，属于药品，不属于白酒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渠道为其产品及服务进行宣传、推广，但该等宣传、推广均不涉及文化、传媒、广告领域，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内容及收入。

2、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况，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可能投入上述业务的情形

经比对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不存在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可能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文化、传媒、广告、酒类相关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宣传、推广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白酒生产和流通等相关业务，不存在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可能投入上述业务的情形。

（六）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1、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资产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公司在传统的药品购销模式基础上，通过对供应商产品在零售终端的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及市场推广，增加了公司门店的销售收入，同时加快了商品流通，及时清除了近效期商品。而供应商通过公司提供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提升顾客的购买量，从而提高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企业品牌知名度，最终带动了供应商销售收入增长，实现了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共赢。
2	资产租赁	主要为公司闲置办公室对外租赁收入，门店转租收入等
3	其他	主要包括德立信加盟店会员礼品收入、非医疗性质的中医养生馆收入以及代销彩票收入等，占比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1,357.00	53.17%	287.51	30.70%	270.60	20.05%	374.00	61.10%
资产租赁收入	696.44	27.29%	394.45	42.11%	1,067.87	79.10%	238.13	38.90%
其他	498.68	19.54%	254.70	27.19%	11.48	0.85%	-	-
合计	2,552.12	100.00%	936.66	100.00%	1,349.95	100.00%	612.13	100.00%

2024年1-9月，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加，收到的供应商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类的服务费较多所致。2022

年，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达嘉生物制药将相关资产出租取得租赁收入所致。

2、涉及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以及资产租赁收入等，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

1)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分销和零售，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行业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2023年	国家医保局	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完善定点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包括加强药品价格协同、加强处方流转管理等）。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为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顺利落地，更好满足广大参保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各地积极探索“双通道”的管理机制，提高了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商务部	到2025年，培育形成1至3家超五千亿元、5至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至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	2021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	根据患者诊疗需要，长期处方的处方量一般在4周内；根据慢性病特点，病情稳定的患者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医师开具长期处方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者社会零售药店进行调剂取药。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2021年	国务院	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独特优势和药师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所需遵循的产业政策主要为前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情况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收入，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和华人健康等连锁药房上市公司均于其公告文件中披露了其他业务收入中具有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的相关情况。

（2）资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闲置办公室对外租赁收入及门店转租收入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能力，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且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中医养生馆收入

发行人中医养生馆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德立信开展的非医疗性质的健康干预调理、中医健康咨询指导等形成的收入。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结合发〔2023〕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仅提供非医疗性养生服务（如按摩、艾灸等），不需要中医医疗机构许可证。宁夏德立信的公司经营执照中营业范围包括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从事相关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代销彩票收入

发行人代销彩票收入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海南鸿春堂。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海南鸿春堂已取得相关彩票代销证，开展相关业务具备合规性，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资产租赁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收到的供应商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类的服务费增多，导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出现波动。除资产租赁收入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依托主营业务收入延伸，所需遵循的产业政策主要为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毅清，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在发行完成后王毅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3.3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将前次募投项之一“智能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56946.99 万元的 52.6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 80.5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前次募投项目之一“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节余资金 1406.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连锁药房拓展项目”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6.22 万元。此外，2023 年公司曾两次终止再融资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结合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务状况、质押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2）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投入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变更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4）结合“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实际实现效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5）结合前次再融资终止或撤回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再融资的影响、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了解王毅清持股及质押、冻结情况；

2、获取并查阅王毅清及其配偶的房产、股票、资金等财产情况资料，并查阅房屋租赁协议、房产、股票的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其个人财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价值、认购资金来源和偿还安排；

3、通过公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获取王毅清个人信用报告、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了解其诉讼、仲裁、信用及担保情况；

4、获取并查阅王毅清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资金来源、关于质押股票融资的承诺或说明等，了解其质押融资的股票来源和合规性；

5、获取并查阅王毅清证券账户持有信息及证券账户对账单，了解王毅清持股及减持情况；

6、获取并查阅王毅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内部结构调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建设进度相匹配；

8、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分析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问询函回复】

（一）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结合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务状况、质押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资金

短缺的风险

1、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107,382股（含本数）。

为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下限，本次发行对象王毅清已出具《关于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承诺》，具体为：“本人拟全额认购达嘉维康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6,107,382股，认购金额为12,000.00万元，本人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若达嘉维康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人认购的达嘉维康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王毅清按认购金额的上限进行认购，承诺的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2、结合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务状况、质押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1）认购对象的收入情况

1) 工薪薪金和分红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认购对象王毅清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工薪薪金收入和分红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资、奖金收入	分红收入	合计
2023 年度	68.58	280.58	349.16
2022 年度	59.12	203.42	262.54
2021 年度	72.53	238.49	311.02
总计	200.23	722.49	922.72

2) 房屋租赁收入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王毅清提供的《租赁合同》，在剩余租赁期限内，王毅清出租自有房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租金收入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
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
202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
2029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
合计	***

(2) 认购对象的资产及质押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王毅清提供的主要资产的资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家庭房产等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抵押
达嘉维康股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毅清及配偶明晖合计直接持有达嘉维康股票 71,544,219 股，按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 10.90 元/股计算，王毅清及配偶明晖合计持股市值为 7.80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毅清及配偶明晖持有的达嘉维康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房产情况	根据王毅清及配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开查询房产参考指导价，王毅清及配偶明晖持有的长沙地区的房产面积合计为***平方米，价值约***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毅清及配偶明晖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3) 认购对象杠杆融资情况

认购对象王毅清就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做出承诺：“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故本次认购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安排的情形。

（4）认购对象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以个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5）认购对象历史失信情况

根据王毅清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报告》（打印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和王毅清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毅清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王毅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6）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①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

王毅清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拟质押部分其目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预计金额	具体来源
自筹资金	12,000.00	股份质押借款

②本次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王毅清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王毅清就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达嘉维康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从达嘉维康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达嘉维康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为本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综上，王毅清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份质押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7) 认购对象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形，资金短缺的风险较低

根据对王毅清的访谈和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直接持

有并控制发行人 70,144,219 股股份，通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8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9,944,2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92%，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认购对象拟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借款 12,000.00 万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近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对象公布的股权质押融资方案质押率情况及王毅清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洽谈的情况，拟以 40% 的股票质押率测算融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测算过程		
	质押参考股票价格（元/股，按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 10.90 元/股上下浮动 10% 计算）①	11.99	10.90
本次发行前认购对象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股）②	79,944,219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股）③	205,403,2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④	16,107,382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股）⑤=③+④	221,510,582		
本次发行后，认购对象合计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股）⑥=②+④	96,051,601		
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万元）⑦	12,000.00		
拟质押的股份数量（股）⑧=（⑦/质押率 40%）/①	25,020,851	27,522,936	30,581,040
认购对象质押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比例	12.18%	13.40%	14.89%
认购对象质押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其控制的股份数量	31.30%	34.43%	38.25%
认购对象质押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	11.30%	12.43%	13.81%
认购对象质押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其控制的股份数量	26.05%	28.65%	31.84%

根据上述测算，认购对象拟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融资 12,000.00 万元，其质押股份占本次发行前王毅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1.30%、34.43% 和 38.25%，占本次发行后王毅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6.05%、28.65% 和 31.84%，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以股份质押融资 12,000.00 万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王毅清财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且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形，资

金短缺风险较低。

(二) 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导出的王毅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的查询记录及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认购对象王毅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王毅清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对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达嘉维康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达嘉维康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达嘉维康的股票；

(2)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达嘉维康股票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达嘉维康所有。”

上述承诺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

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认购对象王毅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认购对象王毅清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王毅清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王毅清签署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毅清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王毅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王毅清所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王毅清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并披露；王毅清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投入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变更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1、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7号），发行人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 5,162.64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861.89 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4,245.28 万元后（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471.7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59,616.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69.6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46.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2 号）。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最新进展情况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6,004.64	4,643.14	已结项[注1]
2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34,242.35	34,242.35	已结项[注2]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	1,700.00	/
合计		56,946.99	55,585.49	/

注 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结项。结余资金 1,406.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完成结项，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1]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注2]	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34,242.35	1,247.17	32,116.55	4,695.48	-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2：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主要为募投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等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为准，超出剩余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支付。

2、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前次募投项目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调整。

原募投项目“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于 2019 年立项，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展阶段所作出的决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也在逐步调整和优化，项目与产品布局也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2022 年，公司通过收购制药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加快完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收购资产业务协同效应，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的规模化医药产业业务体系。

发行人认为原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占地面积较小，在原有地点建设对产能提升、产业布局调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与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驻合同》，计划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获得学士路以东、琨玉路以南、茯苓路以西、玉赤大道以北区域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在该地块上建设新募投项目，除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外，还增加了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实现公司仓储及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充分顺应医药产业业务体系的发展方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基于上述因素及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布局，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智能物流中心项目”变更为“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即变更项

目实施地点，在智能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变更具备合理性。

（2）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募投项目“智能物流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40,882.00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4,242.35 万元（包含原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和使用超募资金 4,242.35 万元），较原“智能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 10,882.00 万元。投资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获得新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购置费以及由于新募投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的增加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费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购置费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费 (万元)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A	21,804.56	-	10,444.13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B	62,276.37	2,500.00	21,361.16
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增加金额	C=B-A	/	2,500.00	10,917.03

根据上表可知，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获得新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购置费以及由于新募投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的增加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费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3）项目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亦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3、资金投入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实 际投资金额 (B)	募集资金使 用进度 (C=B/A)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建设完毕 已结项	4,643.14	4,643.14	100.00%
2	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 项目[注]	建设完毕 已结项	34,242.35	32,116.55	93.79%
3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15,000.00	100.00%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55,585.49	53,459.69	96.18%

注：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4,695.48 万元，主要包括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等。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款项主要为“达嘉维康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4、变更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 变更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编号	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A	15,000.00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	1,700.00
3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	1,361.50
4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D	63,861.89
5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	$E = (A+B+C) / D$	28.28%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28%，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周泰山
周泰山

经办律师: 彭梨
彭梨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